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100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陸續進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配合司法改革推行案件進度查詢便民服務等業務；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維護法學及前案資料庫，更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

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100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82,930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100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79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

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0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67 萬 2,276 件，較前一年多出 16 萬 9,300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0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182,040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5 萬 9,705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62,167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22,866 件，使用比率增加至 14%。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100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6 萬 2 件（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4 成）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含餘額之資料）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

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100 年重要增修功能，如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調整相關審判系統之功能；審判資訊系統新增以單一識別碼，連結各審級之案件字號，以增加同一案件資料之正確性；審判系統提供法官上傳裁判書附檔功能，以利法官裁判書使用附圖、附表之需要；由士林地院試行審判 AP 主機虛擬化作業，以減少電腦機房電力與空間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100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9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99 年新增第 93 表「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第 94 表「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遲延月報表」、第 95 表「各法院被告羈押

逾五年案件審理情形月報表」，及第 96 表「各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件進行情形月報表（民事）」。

另於 100 年完成第 97 表「法官問案態度控管月報表」、第 98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月報表」、第 99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統計表」、第 100. 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期間及執行完畢結案後三年間再次非行事件統計表」。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提供法院內部同仁間之資料交換、各審級間案件爭點整理、卷證目錄等相關檔案的傳送與外部訴訟關係人及律師將書狀電子檔傳送與承辦人，支援審判業務便於快速引用審理案件所需資料之需求，以加速審判效率，全面提升法院資源共享之效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院外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29,612 件、院內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531,740 件。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

機關推廣建置作業。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使用人次已逾 8,108 人次。

本院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本院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各式研討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方便法院同仁利用其它時間自修。100 年度共新增『智慧財產法官專班』等 46 個課程群組，計 174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目前累計有 202 個課程群組、1294 個課程。

四、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

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snapshot)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100 年間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配套增加審查人員、法助、技審官提供查詢列印審理單功能，並新增主任技審官及技審官作業三項統計明細報表。

五、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單一登錄（Single Sign-on）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並 99 年完成各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

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100 年持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監督比對及引用聲請案件資料功能，並提升網頁瀏覽器至 IE8 版本及配合專責人員業務需要增修系統相關作業，俾利使用者執行業務更加順遂。

七、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能，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並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八、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 AD）專案」，**99 年 2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於 99 年 9 月完成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系統上線建置，並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更方便之使用。

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國內行政訴訟制度日益成熟，98 年度行政法院受理案件數，總計已逾 1 萬件，顯示民眾對行政訴訟制度具信任感，願意將紛爭送至法院裁決。為配合 101 年 9 月將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以提升法院的服務品質及審理效率之需要。未來行政訴訟將採三級二審制，其中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本專案系統已於 99 年完成委外招標，涵蓋範圍係參考現行一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作業。主要功能如下：收發作業、分案作業、書

記官（錄事）作業、科長作業、法官（庭長）作業、檔案室作業、研考科作業、統計室作業、資訊室作業、庭上筆錄暨數位錄音介面、統計轉檔介面、上訴二審轉檔介面、主文公告轉檔介面、庭期轉檔介面、裁判書上傳介面、案件基本資料轉檔介面、多元化繳費轉檔介面等；。本專案除須完成上述功能外，另須達成與現有審判及行政法院系統相關作業之整合。本專案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系統功能測試，預計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之整合測試，並建置於全國各地方法院使用。

十、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因應法官法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之業務需要，於 100 年 10 月完成系統開發採購案之招商評選作業，預計將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一期硬體及前階段功能之建置，於 101 年 5 月完成全部系統之開發建置作業。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至 100 年 12 月止，已完成租稅法、合夥（含隱名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質權、留置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競合論（罪數理論）、刑事責任、正犯與共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舉證責任、鑑定與勘驗、辯護制度等 57 個專題之整編工作，101 年亦持續整編公平交易法等 30 個專題，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

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司法智識庫於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使用，至今參訪人次已逾 25,000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

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爰於配合刑事廳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現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依量刑因子查詢類似案例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正在進行不能安全駕駛等之量刑資訊系統，並朝建立各案件類型之完整量刑資訊系統努力。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第一階段之推廣於 100 年 10 月完成，並已辦理 4 場教育訓練，101 年將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推廣及教育訓練，俾利法院書記官同仁瞭解新版輸入法之操作及使用技巧。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20 字，成效亮眼。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

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100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5 百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至 100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25,674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

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 969 件，99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53, 622 件，100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290, 654 件，比 99 年件數多出 37,032 件，成長率超過 14%以上，深獲律師好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及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下載等，以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

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100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逾 4,50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61,535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6,766 筆。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民眾於線上可即時查詢到在各法院登記之法人資訊以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之財產制類別，並可減輕登記處人員回應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至 100 年止，已逾 4 萬人次使用。

另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完成試辦 6 個月後，因成效良好，即於 100 年 7 月起，由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約 20 萬 1 千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約 8,479 人次。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T3 (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 (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所屬各法院查詢司法院之資訊服務，與日俱增，為提升查詢效能，爰於 99 年起陸續將部分法院連結司法院之網路線路，採 Internet (網際網路) 及 Intranet (院內)分流，以利司法業務之順行。

本院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採購作業，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系

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Ａ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 年後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且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

另因應 99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本院對外查詢之電子閘門系統，已限制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方可查詢，以進行系統查詢管制，並就案件不符或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紀錄，系統特別警示並另予註記，以供日後重點查核，而就行政查核規範面，刻正研擬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 9 月 26 日至 28 日召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支援司法改革的各項措施，透過各機關間網路的整合，提升整體司法網路之效能，強化司法業務的便捷性，達到便民服務的目標，並討論個資法實施後資訊單位應如何因應、雲端時代的資安措施與平板電腦的應用，特舉辦本次研討會，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說明未來資訊業務施政方針，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

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配合 101 年 6 月成立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建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開發建置家事調查官系統；並完成職務法庭資訊系統，法官評鑑資訊系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另量刑資訊系統，亦將賡續開發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以 SIM 卡等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量刑標竿，並著手研究以人工智慧之 Text Mining 自動勘誤判決書及簡化裁判書製作之可行性分析，期以減輕法官之

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充實司法院網站之內容，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施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諜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00 年 1 至 12 月應用系統訓練課程一覽表

壹、業務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1	1 月 6 日(四)上午 10:00-12: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一梯次（全 6 梯）	臺北地方法院 6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1202	1 月 6 日(四)下午 2:00-4: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二梯次（全 6 梯）	臺北地方法院 6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1203	1 月 7 日(五)上午 10:00-12: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三梯次（全 6 梯）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1204	1 月 7 日(五)下午 2:00-4: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四梯次（全 6 梯）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1205	1 月 14 日(五)上午 10:00-12: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五梯次（全 6 梯）	高雄地方法院 6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1206	1 月 14 日(五)下午 2:00-4:00	0.5	新版追音輸入法暨筆錄協同編輯操作課程	第六梯次（全 6 梯）	高雄地方法院 6 樓電腦教室	楊玲芬(400)
2101	10 月 20 日全天(四)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一庭(649)
2102	11 月 2 日(三)上午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2103	11 月 3 日全天(四)	1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一庭(649)

貳、資訊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101	3 月 14 日(一)全日	1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CDP)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本院 1 樓多媒體簡報室	莊一桂(404)
1102	5 月 10 日(二)全日	1	Tipping Point IPS 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1103	6 月 20 日(一)全日	1	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104	6 月 21 日(二)全日	1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105	6 月 27 日(一)全日	1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2201	9 月 1 日(四)全天	1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2202	9 月 08 日(四)全日	1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第二章　司法政風

100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壹、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100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75 件，被告 175 人，相較 99 年的 132 件、被告 132 人，案件及人數均呈倍數成長。因此，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㈠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係指：

1.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3.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4.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5.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6.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7.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㈡範圍概析

1.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4.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參、犯罪地案件統計

100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75 件（臺灣高等法院 49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件、臺北地院 24 件、新竹地院 5 件、士林地院 17 件、桃園地院 1 件、苗栗地院 6 件、臺中地院 40 件、嘉義地院 11 件、臺南地院 3 件、花蓮地院 7 件；如附表 1 所示），合計 175 名被告；截至 100 年底止，共計 73 名被告經判決確定，目前刻正執行中。

肆、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175 名被告當中，計有 29 位為累犯，佔 16.57％；若從案件數觀之，175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73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佔 98.86％，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計 173 件，佔 98.86％；違犯第 7 款（意圖包攬訴訟者）計 2 件，佔 1.14％(統計表如附表 2 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㈠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㈡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

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㈢「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逐年遞增，究其原因，應係民眾對法律的一知半解，且對於司法審判有著陌生感及恐懼感，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犯罪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承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同一被告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騙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比例均大幅提昇。此情況似也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正確進行態樣並不清楚，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防不勝防，發生率不斷攀升。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㈠ 100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有 2 案之被告明知自己不具律師資

格，竟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並進而騙取他人之代書費及律師費，其中 1 人竟開設律師事務所，行詐騙之舉（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7 款）。

㈡另 173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詐騙者；另大多為互不相識，因欠缺法律常識與社會經驗，誤信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98.86%。

五、犯罪分析

㈠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最多，計 173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2 億 6,432 萬 7,802 元及美金 6 萬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7 款（即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者，計 2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㈡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案件，大多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一開始會陷入錯誤，交付現金，直至被害人被告知需再次匯款時，才驚覺有異，主動報警，由埋伏於「車手」領款處之警員，將被告當場逮捕，始破獲該集團；另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集團成員，再將之一網打盡之方式破獲詐騙集團。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㈢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

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者共計 173 人，其中 3 人經判決無罪，另 170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未滿 1 年者：共 12 人，佔 7.06％；

2.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98 人，佔 5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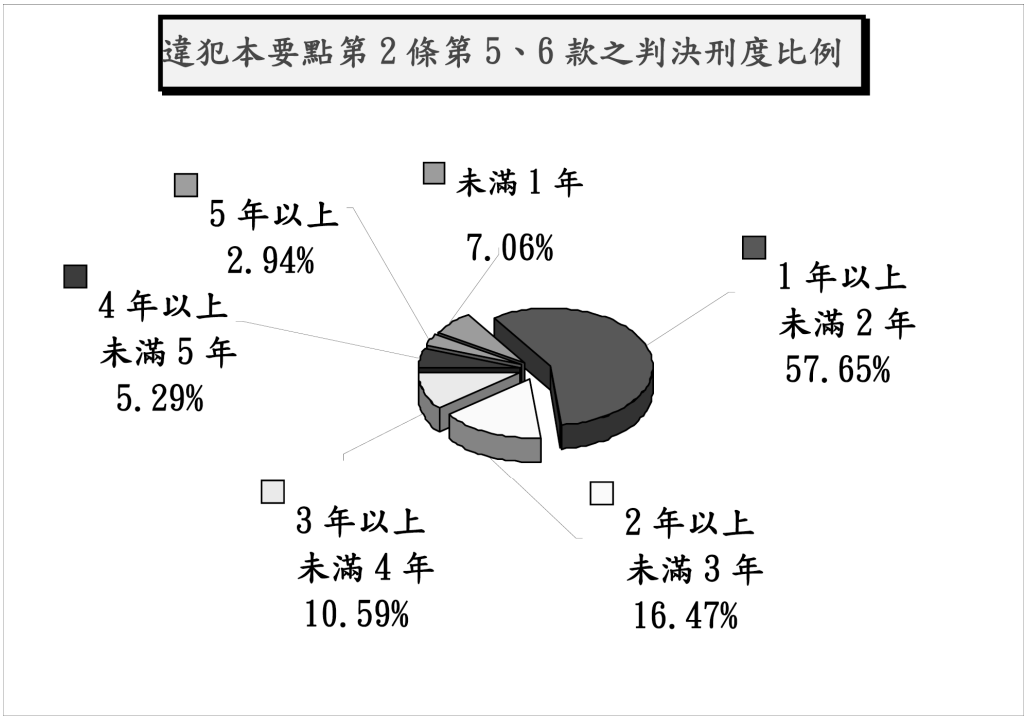
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28 人，佔 16.47％；

4.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18 人，佔 10.59％；

5.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9 人，佔 5.29％；

6.5 年以上者：共 5 人，佔 2.94％。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138 人，佔 81.18％，相較於法定刑而言(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 1）



【圖 1 】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該類案件中，共有 142 人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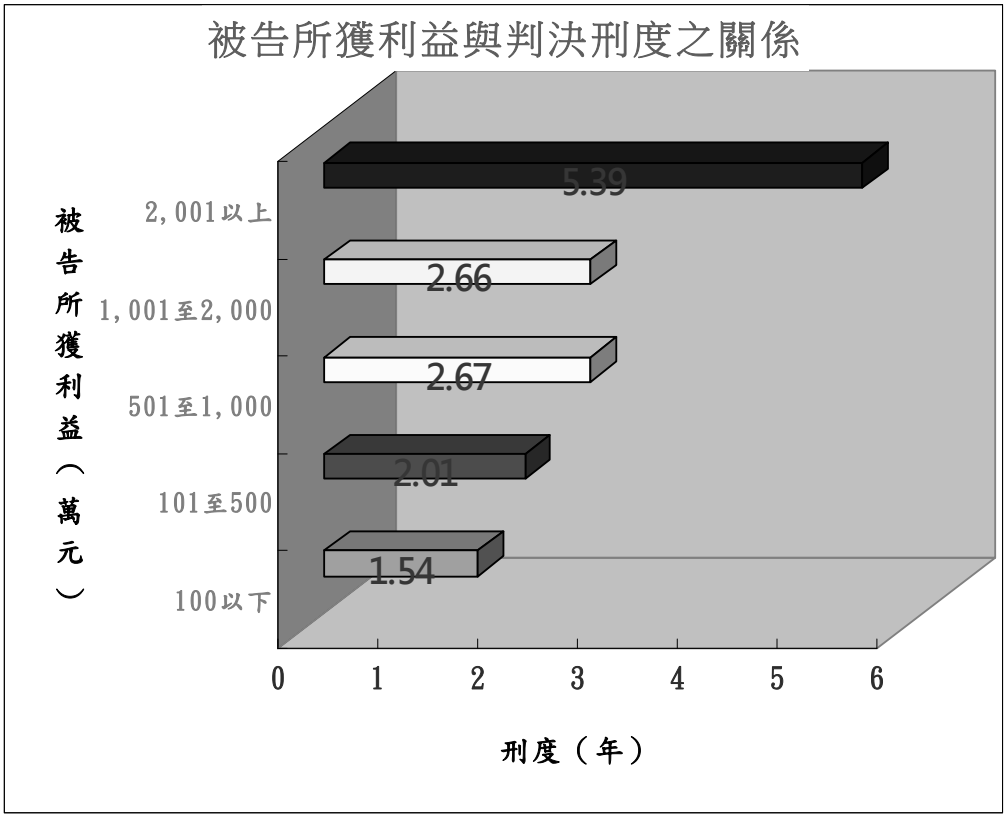
1.100 萬元以下者：共 46 人，平均刑度為 1.54 年；

2.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27 人，平均刑度為 2.01 年；

3.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36 人，平均刑度為 2.67 年；

4.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16 人，平均刑度為 2.66 年；

5.2,001 萬元以上者：共 17 人，平均刑度為 5.39 年。



【圖２】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

嚴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佯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較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為幌，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絕大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者甚少，本院暨所屬司法同仁除配合政府適時宣導外，在職人員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為防貪登錄，免去瓜田李下之嫌；另若能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以及福利與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導正司法價值觀

律師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其先天職務之便；且部分律師係由司法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屬、同事在職，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即可能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與交往情形，進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避免衍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建請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提昇知法守法之公民素養。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可從中取求之機會，若訴訟結果恰如預期，即可飽入私囊；反之則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隨即爆發司法風紀或司法黃牛弊案。

為求杜絕，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擬定訪查計畫函發所屬機關，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每月定期實施政風訪查，廣蒐輿情及危害司法風評等資料，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針對有風紀顧慮之員工，必要時簽核首長同意後進行專案查訪。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陸、結論

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訛詐之相關線索。另設置「廉政會報」，每

半年度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狀況。

100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不法分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另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針對上述現象，希盼建立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提供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附表一　100 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罪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元)	是否為累犯	事實摘要	法院及案號	裁判結果
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730,000	非累犯	譚裕宸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書記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34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200,000	非累犯	洪銘澤、黨立誠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職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冒充該署人員並行使偽造之服務證及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68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960,000	非累犯	劉奕呈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職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冒充該法院人員並行使偽造之服務證及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94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4,700	非累犯	林淑惠、黃振龍、李世卿、洪梓睿、林萬福、汪育暉渠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與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榮總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冒充法院人員並行使偽造之服務證及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99 上訴字第 3522 號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50,000	非累犯	林俊雄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偽造該署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99 上訴字第 399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00	累犯	陳信彰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再度邀集友人馮家宏、劉奕彤、王上銓、鍾志堅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務之犯意聯絡，與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主任檢察官名義，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 5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99 上訴字第 2870 號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710,000	非累犯	張國棟、解凱元、許明偉被告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171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540 號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50,000	非累犯	陳智威加入詐騙集團，行使偽造之檢察機關公文書，冒充警察而僭行公務員職權，並以被害人已涉刑案，需交付帳戶內現金，否則將罹刑責之方式，詐取被害人 95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99 上訴字第 449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000,000	非累犯	劉建甫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10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99 上訴字第 258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1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470,000	非累犯	朱志正、胡佩君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247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362 號	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無罪
1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50,000	非累犯	賴柏勳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以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45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78 號	有期徒刑 2 年
1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3,500,000	非累犯	蘇嘉豪、范峰松、蔡宥緯、張博棻、蔡明富、鄭詠田、林千勝、王廷耀等人組成詐欺集團，以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135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16 號	有期徒刑 9 年 6 月 有期徒刑 5 年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6 年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200,000	非累犯	楊博任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先撥打電話予被害人盧江河，並自稱檢察官，佯稱其所有帳戶及國民身分證等資料外洩，可能有涉嫌老鼠會案件，若不配合調查可能需接受調查等云云，致被害人盧江河陷於錯誤，同意依指示提領新臺幣 120 萬元現金交付，楊博任共詐得新臺幣 12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上訴字第 1858 號	上訴駁回，無罪

1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073,400	累犯	紀淙勛、游承勳、張家睿加入詐欺犯罪集團，行使偽造之地檢署識別證及執行命令等公文書，與集團成員分別冒充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對被害人佯稱該案件需監管其之帳戶等云云，致被害人李郭奚、曾蒝芸等陷於錯誤交付現金，共詐得新臺幣107萬3,4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上訴字第349號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10月
1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930,000	非累犯	楊智元、曾俊賢、張均志、陳新哲受陳宏誌綽號「檳榔樹」、「阿樹」等人合組之詐欺集團邀請加入，彼等明知自己不具有所謂專員之公務員身分，本不得承冒充地檢署檢察官者之命令，代為實施或執行檢察官扣押刑事證據與犯罪所得及出示公文書等法定職權，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行詐騙等犯行取得錢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128號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3年 上訴駁回
1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80,000	累犯	洪惠如與洪秋林係父女關係，施振瑞與洪秋林為多年朋友，三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洪惠如*9對外佯稱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稱可協助擺平官司，施振瑞與洪秋林則為媒介，對因案害怕入監服刑之被害人馮百慶行詐術，前後共詐騙取財新臺幣48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400號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1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黃俊凱與綽號小杰之成年男子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僭行公務員職權及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佯裝為健保局主任，意圖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幸經銀行行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詐騙得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403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1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30,000	累犯	陳柏仁與綽號阿鋼之成年男子組成詐欺集團，對外以電話向他人佯稱其涉嫌刑案，需交付帳戶存款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再由俗稱車手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書記官名義，持偽造之書記官識別證取信被害人，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93 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51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胡偉忠與綽號小金之成年男子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各司假冒檢警名義撥打電話與被害人聯絡、向被害人取款等行為分擔，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幸經被害人報警處理，詐騙未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23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2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9,000	非累犯	施霽耕與葉俊良組成詐欺集團，從事假冒檢警人員，以假造公文詐騙財物之不法行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共詐得新臺幣 9 萬 900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0、33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2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50,000	非累犯	黃泓儒、李冠增、施柏宇因積欠詐騙集團成員款項，爲償還欠債，受邀加入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假冒公務員僭行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205 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943 號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5,534,856	非累犯	廖雯儀、王慧玲、黃美玲、劉家榮、潘俊憲、廖學宏、李春義、李仁峰、陳健智、黃彥瑋、徐靖杰、周永祥、陳昱霖、林佑家、張國強、陳甘霖與楊豐隆、將勝豪、賀崑恩、綽號小明、小高之大陸地區成年男子，共謀組橫跨海峽兩岸之詐欺集團，假冒司法人員、購物臺員工、信貸公司人員等，共同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電話向臺灣地區民眾行使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9,553萬4,856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9號、100年訴字第518號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4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2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邱獻樑、劉烜浩、鍾凱鈞與以「阿國」為首之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詐騙受害人林佳蓉，惟因林佳蓉前已察覺有異，報警偵辦，始未詐騙得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1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2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060,000	累犯	詐欺集團以高額報酬為餌，先後吸收劉奕呈、吳宗翰、謝宗霖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方式，向數 10 名被害人詐稱身分證件遭冒用，涉及重大經濟洗錢，需將款項提領監管等語，致陷錯誤，共計詐得 806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2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李家豪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多人佯裝警察及檢察官，詐稱被害人謝瑜庭之銀行存摺被詐欺集團使用，其涉嫌重大應予收押，要求繳交保證金 82 萬元，被害人提領現金途中，向派出所求證，得知遭詐騙，配合警方辦案，李家豪等人遂被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2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累犯	張慶宗與詐騙集團成員，以佯稱為檢察官、警員之方式，向被害人陳碧惠詐稱其存摺涉及擄人勒贖案件，要求其將定存解約，將派書記官前去取款，因陳碧惠發現為詐騙集團，配合警方辦案，渠等遂遭警逮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2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10,000	非累犯	莊旺家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先後向被害人徐潔運及史黃秀鑾詐稱其涉及命案，需將其款項交由法院代管，並將派法院人員前往取款，而詐得款項 71 萬元，後因食髓知味，欲再度詐騙時，遭被害人黃秀鑾識破，遂莊旺家等人遭警當場逮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非累犯	彭觀明、何宗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佯稱係司法人員，先後向被害人許秀蘭、杜葉雙桃等人詐稱：因其涉及詐欺之刑事案件，須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存摺交由法院保管，並將指派法院人員前去收取，嗣因杜葉雙桃察覺有異，渠等為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164號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月
2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累犯 非累犯	陽文豪、張力尤及賴鴻昇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偽造法務部檢察署服務證，依集團指示前往忠孝東路6段向被害人周林淑美取款，嗣因被害人前曾遭相類手法詐欺新臺幣137萬元，遂配合員警辦案，陽等三人遂遭警查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0號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3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美金30,000	非累犯	陳菁裕、李天俊、陳世祐等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佯稱公務員身分，詐稱被害人干佩蘭涉嫌販賣金融帳戶案件，須繳交保證金，不然會被收押云云，詐得美金3萬元，翌日因食髓知味，又以相類手法詐騙干佩蘭，嗣因干佩蘭察覺有異，以字條請行員報警，陳等三人遂遭警逮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0號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3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250,000	非累犯	詐騙集團先行詐騙被害人後，由蘇祐儀等駕車前往取款，並持偽造之「臺灣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監管科張重發書記官」之證件，及交付偽造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臺灣省法務部監管科」之公文書予被害人，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共詐得新臺幣425萬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416號	有期徒刑3年2月

3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00,000	非累犯	方凱永所屬之詐騙集團，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名義，撥打電話予徐鳳輝取得聯繫，佯稱徐鳳輝證件遭人冒用開戶而涉及洗錢，並向其詐稱：要將其帳戶內之存款 40 萬元領出，交給檢察官所指定之書記官保管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共詐得新臺幣 40 萬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4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3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00	累犯	盧泓志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及僭越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警察人員及法官，以電話向黃吉村佯稱其身分證件遭冒用涉及詐欺案件，其在金融機構之資產將遭凍結，要求黃吉村提領 50 萬元，交付保管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共詐得新臺幣 50 萬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1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34	挑唆包攬訴訟	無	非累犯	陳志興明知未取得律師資格不得辦理訴訟事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漁利包攬訴訟之犯意，向不諳法律程序之江勝榮聲稱可為其撰寫書狀，處理其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保險金給付訴訟及相關之刑事訴訟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當初約定事成後江勝榮如取得保險理賠，應給付陳志興保險理賠金總額 40%作為服務費之款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苗簡字第 184 號	有期徒刑 6 月

3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2,679,300	累犯	吳元得前因涉犯詐欺，經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另與黃儀、林其義、林煜騏、許泰誠、陳忠暐、于克強、施柏存等8人於98年12月至99年6月11日間，陸續加入年籍不詳，綽號「阿聰」為首之詐騙集團，渠等乃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借司法機關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多次冒充檢察官或書記官，出示偽造證件或公文書，並施用詐術，使11名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1,267萬9,3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19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非累犯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3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778,000	累犯	張家睿、游承勳前因涉犯詐欺，經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與紀淙勛、林乙杰、劉錚蔚，於年籍不詳綽號「阿兄」為首之詐騙集團中，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借司法機關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多次冒充檢察官或書記官，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行騙，出示偽造證件或公文書施用詐術，使6名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677萬8,0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442號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
			非累犯			有期徒刑4年4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3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60,000	非累犯	張力尤及林耿安於99年8月期間，加入年籍不詳綽號「小白」、「小高」為首之詐騙集團，渠等乃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借司法機關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假充檢察官身分，出示偽造證件或公文書施用詐術，使2名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36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174號、第3686號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3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50,000	非累犯	吳志偉、朱彥溥、鄭聖龍與所屬之詐騙集團人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必須將金融帳戶內款項領出清查及保管，始得洗清罪嫌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35 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9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3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非累犯	蘇建鉉、賴奕丞、蔡東翰與所屬之詐騙集團人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要求被害人將金融帳戶內款項領出交付監管，再由其三人擔任車手前往取款。惟因被害人於前次交付新臺幣 160 萬元後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當天三人遭警察當場逮捕，詐欺取財始未得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4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50,000	非累犯	何培丞、許棕炫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先行偽造地檢署內部單位及人員之印章，再由何培丞、許棕炫等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多次對不同被害人實行詐術，佯稱被害人涉犯重罪，必須交付保證金、雙證件遭冒用開戶涉及洗錢，必須將金融帳戶內款項領出清查及保管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205 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68 號	有期徒刑 2 年
			累犯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4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380,000	非累犯	李家慶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多次對不同被害人實行詐術，佯稱被害人牽涉詐欺案件，要凍結資金，要領錢以現金交地檢署保管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838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94號	有期徒刑4年2月
4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27,000	非累犯	王清中、李錦川因急需用錢，分別透過詐欺集團成員葉財祿之介紹，加入由不詳姓名年籍綽號為「峰哥」、「陳哥」、「大陳哥」等成年男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書記官、檢察官名義，對被害人實行詐術，佯稱被害人涉嫌洗錢，需將存摺、金融卡交付作為監管之用等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42萬7,000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215號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4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100,000	非累犯	陳國旺、杜政遠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署之公務員，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610萬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2號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
4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20,000	非累犯	范國新、范聯勤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對被害人實行詐術，佯稱其身分證遭詐欺集團冒用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42萬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51號、100年度訴字第76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4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00,000	非累犯	林子堯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司法人員、偽造法院檢察署服務證及臺北地檢署刑事傳票，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4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30,000	累犯	陳柏仁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93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54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9,000	非累犯	葉俊良組成詐欺集團，以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9 萬 9,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2048 號	有期徒刑 2 年
4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50,000	非累犯	黃泓儒組成詐欺集團，以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205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901 號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4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鍾凱鈞、劉烜浩、邱獻樑與以「阿國」為首之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詐騙受害人林佳蓉，惟因林佳蓉前已察覺有異，報警偵辦，始未詐騙得逞。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939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9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060,000	累犯	詐欺集團以高額報酬為餌，先後吸收謝宗霖、吳宗翰、劉奕呈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方式，向數 10 名被害人詐稱身分證件遭冒用，涉及重大經濟洗錢，需將款項提領監管等語，致陷錯誤，共計詐得新臺幣 806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94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5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李家豪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多人假冒警察及檢察官，佯稱被害人謝瑜庭之銀行存摺被詐欺集團使用，其涉嫌重大應予收押，要求繳交保證金 82 萬元，被害人提領現金途中，向派出所求證，得知遭詐騙，配合警方辦案，李家豪等人遂被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100上訴字第2551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5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累犯	張慶宗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騙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為檢察官、警員，對被害人陳碧惠佯稱其存摺涉及擄人勒贖案件，要求其將定存解約，另將派書記官前去取款等云云，遂因陳碧惠發覺有異報警，渠等遂遭警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100上訴字第2653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5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10,000	非累犯	莊旺家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先後向被害人徐潔運及史黃秀鑾詐稱其涉及命案，需將其款項交由法院代管，並將派法院人員前往取款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共詐得款項新臺幣 71 萬元，後因食髓知味，欲再度詐騙黃秀鑾，遂遭被害人識破，莊旺家等人遭警當場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100上訴字第2438號	有期徒刑 1 年
5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非累犯	彭觀明及何宗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圖謀假冒「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分院法官」等司法人員身分，先後向被害人許秀蘭、杜葉雙桃等人詐稱：因其涉及詐欺之刑事案件，須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存摺交由法院保管，並將指派法院人員前去收取，嗣因杜葉雙桃察覺有異識破其詐術並配合警方查緝，遂渠等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而詐欺未遂。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易字1633號	有期徒刑 9 月 有期徒刑 6 月

5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累犯	陽文豪前因詐欺取財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復因行使私文書、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卻加入詐欺集團，與張力尤及賴鴻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騙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由三人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持偽造法務部檢察署服務證，依集團指示向被害人周林淑美取款，嗣因被害人前曾遭相類手法詐欺新臺幣 137 萬元，遂遭識破遭警查獲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865 號	有期徒刑 2 年
			非累犯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美金 30,000	非累犯	陳世祐與陳菁裕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佯稱公務員身分，詐稱被害人干佩蘭涉嫌販賣金融帳戶案件，須繳交保證金，不然會被收押云云，詐得美金 3 萬元，翌日因食髓知味，又以相類手法詐騙干佩蘭，嗣因干佩蘭察覺有異，以字條請行員報警，陳等三人遂遭警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訴字第 177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5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95,000	非累犯	莊金龍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為檢察官、書記官，對被害人李萬居佯稱其銀行帳戶遭他人利用，若不處理，恐會吃上官司云云，致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69 萬 5,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上訴字第 164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5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60,000	非累犯	徐彬格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員警名義，對被害人黃子庭佯稱其證件遭冒用，謊稱其帳戶已遭凍結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86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訴字第916號改分100簡字第319號	有期徒刑1年
5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未遂	無	非累犯	陳凱右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員警名義，對被害人楊世文佯稱其證件遭冒用，戶頭遭盜用之情事，並謊稱法院已發2次傳票但其均未到，須被收押2個月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同意提領新臺幣260萬元作為交保之用，嗣被害人於前往交款地點之途中發覺有異報警，陳等三人遂遭警逮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審訴字第690號	有期徒刑1年
6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620,000	非累犯	林瑩瑩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假冒公務員僭行職權之接續犯意聯絡，對被害人魏訓安佯稱其證件遭冒辦，並涉嫌洗錢，需申請帳戶監管調查，應先交出郵局存簿云云，致魏訓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162萬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284號	有期徒刑1年1月

6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林貴文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員警名義，對被害人楊世文佯稱其郵局帳戶證遭盜領，身分遭冒用，名下帳戶被作為洗錢帳戶，若不於 24 小時內領取新臺幣 120 萬元交給檢察官保管，將會遭到收押禁見云云，後因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陳等三人遂遭警逮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易字第 75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6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000,000	非累犯	邱柏翰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偽造公印文、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張楊愛惠佯稱其被盜開帳戶作為詐騙集團詐騙之用，要求張楊愛惠需將銀行存款以現金方式交出以利配合調查云云，致張楊愛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600 萬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訴字第 31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63	挑唆包攬訴訟	18,000	非累犯	吳石松明知其未取得律師資格，依法不得從事訴訟事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漁利包攬訴訟，於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142 號經營「吳石松法律代書事務所」，辦理訴訟事件，且曾在該事務所內接受賴昌權委任撰寫文書，且向賴昌權收取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之報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44 號	有期徒刑 6 月

6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658,000	非累犯	謝仁宗所屬之詐騙集團之詐騙行徑，係先由該詐欺集團大陸地區成員撥打被害人之電話謊稱金融帳戶涉嫌洗錢、身分證遭冒用或將查封被害人存款，必須將存款提領交由檢察官保管等詐術方法，致被害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另方面隨即通知在臺之望智敦俟機施詐；望智敦則負責在臺灣地區與謝仁宗、李柏融（已判決確定）、劉景新（另案審理）等人聯絡，並指示謝仁宗自行或找同夥安排施行詐騙，共詐得新臺幣565萬8,000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緝字第16號	有期徒刑3年10月
6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1,732,000	非累犯	劉景新所屬之詐騙集團之詐騙行徑，係先由該詐欺集團大陸地區成員撥打被害人之電話謊稱金融帳戶涉嫌洗錢、身分證遭冒用或將查封被害人存款，必須將存款提領交由檢察官保管等詐術方法，致被害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即通知在臺之望智敦俟機施詐；望智敦則指示劉景新等人聯絡，施行詐騙，共詐得新臺幣2,173萬2,000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77號	有期徒刑3年10月
6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51,000	非累犯	張基宏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刻機關部門印章，偽製公文書，自99年3月10時起，接續假冒新竹縣警察局員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等名義，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陳嘉玲，佯稱：陳嘉玲涉嫌詐欺案，要凍結名下財產，須領出存款交付至安全帳戶內保管云云，，並出示偽造證件或公文書，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新臺幣65萬1,0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1935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6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270,546	非累犯	吳家豪自民國 96 年間起，參與由吳松進、廖國智、李明賢與真實姓名不詳自稱「顧崇傑」之成年男子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車頭」，從事招募人頭，與吳松進聯絡及收取贓款等事宜，復陸續吸收王仲宇、倪崇智，充任該詐欺集團「車手」，充任該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另由王勝貴負責收購人頭帳戶等工作；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假借司法機關或銀行之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及對銀行帳戶流程等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多次冒充「警員」、「金融監管人員」、「檢察官」、「公安」，詐使接電話之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新臺幣 327 萬 546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34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2 月
6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720,000	累犯	王義彰、曾憲勳、林育愷、李泱叡、馬嵩豪、甘妤婕、林建勳、程灝、梁振盛、洪紹議、李毅、葉進益、邱逸軒等人一同參與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 阿元」（譯音）成年男子為首之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假借司法機關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多次冒充「檢察官」，並出示偽造之相關公文書及證件，使 28 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972 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1982 號、99 年度訴字第 2599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3 年
			非累犯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6 年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有期徒刑 2 年 3 月
						有期徒刑 2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6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累犯	陳碩見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偽刻「臺灣省臺北地檢署印」，分別冒用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名義，製作相關公文書，並製作「臺灣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監管科書記官方信翔」之識別證乙張，企圖使「林德成」陷於錯誤，交付財物。所幸「林德成」即時察覺有意，未陷於錯誤，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林嘉祥見狀旋即逃離現場，「林德成」即一路追逐至臺北市文山區景明街60號前，適遇巡邏員警，為警當場逮捕林嘉祥，而查悉上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84號	有期徒刑1年10月
7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00,000	非累犯	呂家銘、林詠凱等暨所屬詐騙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騙取財、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共組電話詐騙集團，假冒法務部、臺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名義行使職權，撥打電話對民眾進行詐騙。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假借司法機關名義，利用被害人對司法案件偵辦程序不熟悉之機會，多次冒充「檢察官」，並出示偽造之相關公文書及證件，使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40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444號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5月

7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396,000	非累犯	張榮吉、周政緯、蔡舉隋、林冠呈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冒的「警察」、「檢察官」、「法官」、「書記官」之名義，利用一般人不熟悉警察局、檢察署或法院等機關辦理案件流程之弱點，施行詐術並出示偽造之相關公文書及證件，使4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539萬6,0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75號、100年度訴字第2297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7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160,000	非累犯	張嘉晉、饒承晏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必須將金融帳戶內款項領出清查及保管，始得洗清罪嫌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216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05號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7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000	非累犯	葉鐘龍、沈易瑋、郭建興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警察人員名義，對被害人佯稱其帳戶涉嫌洗錢，必須以分案方式解決，需繳78萬元才會沒事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78萬元。遂該詐騙集團成員食髓知味，再度向被害人佯稱，分案若要過，必須還要78萬元才能解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葉等三人遂遭警逮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7號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附表 2　100 年 1-12 月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統計表

款次	犯罪態樣	案件數（%）	犯罪人數（%）	既遂犯罪總所得	備註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其未遂犯；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之瀆職罪、圖利罪；及第 134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詐欺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173（98.9%）	173（98.9%）	新臺幣 264,317,802 元 美金 60,000 元	此二款通常具有牽連關係，致有所重疊，故合併計算
6	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罪。				
7	犯刑法第 157 條之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	2（1.1%）	2（1.1%）	新臺幣 18,000 元	
總計		175（100%）	175（100%）	新臺幣 264,335,802 元 美金 60,000 元	

第三章　司法人事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健全法官人事制度，樹立司法公信力

各界期盼的法官法，歷經多年努力後，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建立了法官多元進用管道，強化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擴大外界參與司法監督的層面。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將使法官的退場機制更加健全，也讓法官的人事制度更加完善，進一步提升法官素質，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依法官法所定施行日程，首先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上路係堪稱「陽光法案」的法官評鑑部分，由已揭牌成立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法官評鑑，除了淘汰不適任法官，更同時保障適任法官，以他律機制輔助法官自律。整體而言，法官評鑑之目的，係還給法官群體一個純潔的司法環境，樹立司法公信力。

貳、成立「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就改革法官人事制度討論及檢討

依據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委員建議，成立「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就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有關法官人事改革議題所作 10 項結論及當今各界對法官人事制度提議，從法官之進場、退場及遷調制度等三大面向予以檢討，以 1 年為期，每月進行 1 次委員會會議，陸續於 100 年 5 月 30

日、6 月 20 日、7 月 11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11 月 4 日、12 月 2 日、10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16 日召開 9 次會議，以規劃探討法官人事改革源起，檢討現狀、研擬未來調整之方向，針對關於法官考訓制度、多元進用制度、法官遷調制度、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法官評鑑、職務法庭、庭長遴任、任期及審查制度之檢討、法官遷調制度及人事審議制度等議題，提會討論，作成結論以為司法院決策之參考。

參、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司法信譽。

查 100 年度法官或其他人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合計 4 人；另同年度法官或其他人員因違反法令，嗣經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考績委員會核議後，本院核予行政懲處之處分者，合計 22 人。

肆、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等三方面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有關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部分，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予以詳

細審查。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為不及格者，須分別延長候補期間 1 年、試署期間 6 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但得調任其他職務。100 年間，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及格者。

伍、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實務需要，本院於 100 年初成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邀集各界代表開會研商，以重新檢討並釐清本院審判機關化及體制金字塔化之改革理念等定位方向，已獲致具體結論，摘述如下：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做成本院應朝審判機關化改制之結論，未符合司法課責性之要求，且衍生出相關制度調整，實務上多有窒礙，不宜繼續推動，三終審機關之人事作業仍宜以「司法院組織法」現行定位為基礎繼續推動，視審判需要適時進行調整。據此，為使三終審機關得順利、及時遴補人力，以因應業務需要，經配合本院組織法現行定位重新通盤檢討，除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應依其任免權責機關另函通知辦理外，有關各類別人力派補原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如下：

㈠書記官長職務，基於業務需要派補時，仍應以機要人員進用。

㈡自他機關借調辦事之書記官，除訂於 101 年 1 月 1 日併同機關員額移撥至三終審機關之人員外，借調期間應以 2 年為限，並同意派補與借調人數相當之職缺數（最高法院 4 名、最高行政法院 3 名），以利三終審機關得於借調期滿前遴補人力；又前揭職缺補實後，原借調人員應予歸建。

㈢至其餘借調人力，如因機關內無適當職缺可資派補（如通譯、資訊人員及執達員），同意延長借調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適當職缺

得於延長借調期間內辦理職缺裁改程序以資派補，餘則應於借調期滿後歸建原占缺機關。

陸、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爰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自 92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9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於該法修正通過後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4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20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四職等。

柒、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迄至 100 年底止，計有 68 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得檢據相關證件、書類自行提出申請。自施行以來，迄至 100 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計 113 人，經遴選通過者計 45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迄至 100 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共計 226 人次，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23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另參加 100 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口試錄取人員計 20 人，刻正施予職前訓練，預計 101 年 11 月起陸續訓練期滿。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資深優良律師：

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或律師全聯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或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薦送本院審議通過後，由本院主動邀請其轉任。迄至 100 年底止，尚無推薦人選。

捌、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

另為增進法官學識與業務知能，吸收國外新知，特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每年訂定選送職員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100 年度計遴派法官 5 人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進修題目分別為「日本專利侵權訴訟之權利有效性審理」、「美國法院民事案件管理、審理程序、證據法則及美國、臺灣、大陸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研究」、「由英美證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論我國刑事證據法之建構-兼論美國刑事審判法官如何依職權調查及被告無辯護人時交互詰問等審判程序如何進行」、「美國陪審法制與實務之研究」、「加拿大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玖、專題分析－「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介紹」

一、前言

法官法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 1 條第 1 項即揭示以「建立法官評鑑機制」為其立法意旨，另為回應人民對於評鑑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同法第 103 條亦明定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實，我國早在 85 年 1 月 30 日即公布「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期間亦曾歷經 4 度修正，但回顧過去 15 年來的法官評鑑史，似乎始終擺脫不了成效不彰的疑慮。未來法官個案評鑑程序將如何運作，以揮別過去的陰影，充分發揮評鑑功能，爰介紹如下。

二、何謂法官個案評鑑

㈠法官個案評鑑的目的在於淘汰不適任法官，同時保障適任法官

法官法第 5 章所稱法官評鑑，係廣義的法官評鑑，除狹義的法官評鑑外，尚含法官全面評核（同法第 31 條）及各級法院團體績

效評比（同法第 32 條）。又所謂狹義的法官評鑑，指法官個案評鑑，即藉由公平客觀的程序，就具體的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其職權之行使，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同法第 41 條第 8 項定有明文。法官個案評鑑功能之發揮，係欲將不適任法官全部趕出審判獨立的大傘，同時確立適任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而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則係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受評鑑法官應有的程序保障。另審判獨立不受侵害的原則，乃在表彰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個案評鑑不是以法官群體為敵，而是要揪出害群之馬，並與之劃清界限，還給法官群體一個純潔的司法環境，亦即藉由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手段，達到保障適任法官的目的。

㈠法官個案評鑑係以他律機制輔助法官自律，互為良性競爭

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乃在期許法官能夠不護短、不鄉愿，共創純潔的司法環境，這也係法官自律的精神所在。倘若法官群體對於某法官的違法或失職行為，均能發揮理性與道德勇氣，罰所當罰，當然也就不會有人懷疑「法官絕對能夠自律」這句話。申言之，某法官之違失行為經所屬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提出建議報請司法院處置後，如認該法官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如認其雖有應付評鑑情事，但顯無懲戒必要時，則提案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如有無懲戒必要尚待查明，亦即在判斷上容有空間時，即非不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以公正客觀的立場決定後續的處置程序，同時杜絕官官相護的疑慮，是法官個案評鑑乃以他律機制輔助法官自律。另除司法院外，法官評鑑委員會也可能依其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人員或機關、團體之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而與法官自律機制存有某程度的競爭關係，則在彼此良性競爭之下，當更能達成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目的。

㈢法官個案評鑑係決定處置程序的機轉，並非終局決定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應付評鑑情事時，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如認有應付評鑑情事，且有懲戒必要，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但無懲戒必要者，得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分別定有明文。換言之，法官個案評鑑係以公平客觀的立場，針對個案事實進行篩選及評估，視其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即行政監督程序），或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行政懲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審查（即行政懲戒程序，監察院審查後認有懲戒必要，應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亦即僅係決定處置程序的機轉，而非終局的決定者。

㈣法官個案評鑑係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程序發動者之一

相對於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6 項所為解職處分，或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為撤銷任用資格處分等「法官前端退場機制」，同法第 50 條明定職務法庭得為免除法官任用資格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及免除法官職務並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具有退場效果的懲戒處分，故職務法庭始係「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最終決定者。次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亦即須先由監察院對某法官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始能對該法官作成具有前揭退場效果的懲戒

處分，而監察院對該法官提出彈劾案，除因受理司法院依前述同法第 40 條移送審查之案件外，尚含受理司法院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逕行移送審查的案件，當然也不排除有自行發現或因受理人民陳情而直接依監察法第 6 條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法官提出彈劾的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決議，既僅在促使監察院審查該法官有無懲戒之必要，進而決定是否提出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則法官個案評鑑顯非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全部，而僅係程序發動者之一。

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項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不得加入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第 16 條不得兼職或第 18 條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或洩漏職務上之秘密等規定，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上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即法官個案評鑑的範圍，超出此範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爰簡要說明如下。

㈠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所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包含「故意」及「重大過失」兩種型態，前者係指法官應受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或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等罪訴追之情形，後者則以該法官之違失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又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指法官於「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有明顯重大違誤，而與同條項第 2、5、6 款等僅涉及程序注意義務者，有所區隔。此部分因涉及審判獨立的核心領域，故除非法官主觀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客觀上亦有明顯重大違誤，而且還必須符合同款「業已裁判確定」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條件，否則僅得循法定救濟程序上訴或抗告，而不得請求個案評鑑。至於本款之所以明定以「業已裁判確定」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為條件，乃為避免法官於審判個案時動輒得咎，或當事人一旦獲致敗訴判決即同時提起上訴並請求（或陳請）個案評鑑，因而干擾該案審判的獨立性，故當第 1 款與其他各款（例如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之評鑑事項發生規範競合時，似應在符合前述時間要件之前提下，始得進行個案評鑑，否則無異架空該款之適用空間。

㈡第 2 款「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與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間之關係

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其中「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指法官為與職務義務相違的行為，而「怠於執行職務」則指法官以不作為型態不遵守職務義務。其職務義務的根源，除相關訴訟法之規定外，似亦包含司法院所頒諸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等注意事項或要點。又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應即前述第 2 款課予法官注意義務之規範。另所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則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辦案期限或視為不遲延等規定來判斷，而與前述第 2、5 款間亦有競合。考其立法過程，發現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僅有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項，至於第 5、6 款則係在立法折衝過程中所增訂，3 者間雖有前述相互競合的情形，然因均以「情節重大」為要件，且無同條項第 1 款「業已裁判確定」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程序要件，故在適用上當不因其行為該當一款或數款要件而有差別，最終仍須回到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

㈢第 3 款「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與第 4 款「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間之關係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法官未於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前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而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或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條項第 4 款則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政治團體或其活動，或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而未退出，且情節重大者，始付個案評鑑。換言之，後者另訂「情節重大」之要件。考其立法過程，原本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未作上開區分，均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惟因考試院認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其違反情節仍有程度上差異，為符合比例原則，該部分應維持「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期衡平。至於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就其規範要件觀之，於各該事由發生時，即已成就條件，似無「情節是否重大」之判斷餘地等語，最後乃按考試院上開建議三讀通過。從而，法官法施行後，若有法官未

於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前，先行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即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或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不論其動機目的為何，均應付個案評鑑。

㈣第 7 款「法官倫理規範」與其他各款間之關係

查法官倫理規範共 28 條，除第 1 條授權依據及第 28 條施行日期外，其餘 26 條有針對法官作抽象的行為規範（例如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也有針對特定行為作具體規範（例如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另有針對承辦個案所作規範（例如：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也有與個案無關的規範（例如第 19 條：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組織募款或召募成員。但為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或無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團體、組織募款或召募成員，不在此限）。質言之，其因規範範圍相當廣泛，極易與其他 6 款之應付評鑑事項產生競合，故除非係與不含「情節重大」要件之評鑑事項（例如第 3 款）競合，否則最後審查的重點，仍為「情節重大與否」的判斷。

㈤情節重大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除法官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法官評鑑委員會視個案情節認定之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至 7 款所列評鑑事項均設有「情節重大」之要件，惟是否情節重大，實難一概而論，客觀上

甚難訂定具體標準，而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8 月 31 日 84 台會議字第 2891 號函謂：「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不宜訂定具體標準。」其後，內政部雖先後於 90 年 7 月 12 日、92 年 4 月 24 日提案請求增列認定標準原則，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業務座談會仍決議維持前揭 84 年函釋結論（亦即不宜訂定具體標準），另最高行政法院多數亦同此見解，即可見一斑。

次查法官法第 22 條第 2 項雖明定：「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經警告後 1 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 3 次者，視同情節重大。」依其文義，似僅於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事，情節重大）時，始得依該項規定視為情節重大。然而，「情節重大」既係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法官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揭示再犯率的標準，某程度亦可反映該法官之主觀態度，故於判斷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至 7 款評鑑事項是否「情節重大」時，仍非不得援為參考標準。

四、法官個案評鑑的請求權人

㈠限於法定列舉人員或機關、團體，始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及具有一定規模（指經許可設立 3 年以上，另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社團法人之社員 2 百人以上）、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

人，始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上級機關」，指同法第 20 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亦即地方法院法官之上級機關，指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管轄該地方法院之高等法院分院；高等法院分院法官之上級機關，指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上級機關，均指司法院。次就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部分，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以成立之法規或該法人之章程而定，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指該法人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包括定期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刊物或長期推廣法學教育等，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另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隨時掌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具體表現，以為日後許可期滿後是否繼續許可之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乃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函知許可請求個案評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㈡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僅有陳請權，受評鑑法官認有澄清必要時，亦僅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個案評鑑

除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列舉之請求權人外，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以書面陳請同條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另受評鑑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亦僅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均無逕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權利，其用意乃欲透過前述機關、團體的嚴格篩選及把關，防止評鑑之請求過於浮濫，進而使法官評鑑委員會將評鑑資源集中於具有評鑑價值的個案。又如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未依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向前述機關、團體提出陳請，而係逕向法官評鑑委員會陳請進行個案評鑑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書狀及資料移請司法院依處

理人民陳情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司法院經處理後認有評鑑之必要時，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4 項定有明文。至於既非請求權人，亦非陳請權人之其他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因無請求或陳請個案評鑑之權利，倘其逕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請求個案評鑑時應遵守之之程式與時效

㈠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式

為防止請求評鑑之浮濫，法官法第 35 條第 2 項明定請求權人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亦即係採書面的要式主義，並要求於書狀內敘明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事實，以免浪費評鑑資源於過於空泛的評鑑請求。倘請求人不遵守上開程式，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其於期間內補正者，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惟如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難認已符合前揭法定程式，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或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㈡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

為求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法官法第 36 條明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上開期間，如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應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涉及法官承辦個案者，則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滿 6 年時起算。其中所謂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例如法官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2、3 項規定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有利用其職務或名

銜，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且情節重大（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涉及法官承辦個案者，例如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或就承辦個案，無正當理由而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情節重大（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

若應付評鑑之個案行為係不作為（例如：羈押逾期而未依法延長羈押）時，應如何界定其行為「終了之日」？法官法第 36 條雖未明定，惟查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法官評鑑制度既為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程序發動者之一，而職務法官又係最終決定者，則兩者就所謂的「行為終了之日」宜採同一解釋，故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得援為計算評鑑請求時效之參考依據。倘若個案評鑑之請求依前述規定已逾時效期間，法官評鑑委員會即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組織及人員

㈠雖設於司法院，但就評鑑事務享有不受干預的獨立空間

在法官法的立法過程中，法官評鑑委員會宜否以設立基金會之方式行之？若否，應設於司法院或監察院之下？等議題，曾引起廣泛的討論，最後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考其立法意旨，乃認法官個案評鑑與現行法官自律制度均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為目的，且司法院院長可能須對不適任法官之嚴重違失行為負政治責任，基於權責相映原則，應將法官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院，納入廣義的職務監督機制。又法官評鑑委員會雖設於司法院，而屬內部單位，但就評鑑事務而言，原則上均得獨立進行個案評鑑之審查、調查及決議等程序，不受任何

干涉，此由法官法中並未訂有類似現行法官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催辦介入權，亦可得證。

㈡組成委員來自審、檢、辯、學各方代表，獨立性大幅提昇

現行「法官評鑑辦法」第 4、6 條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各該院長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掌理該院及其訴訟轄區內各法院法官之個案評鑑事件；另司法院亦設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委由最高法院院長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掌理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個案評鑑。亦即上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成員，除法學教授 1 人外，其餘均係法官，因而引致公信力薄弱、獨立性不足的議論。

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行使職權不囿於專業偏見，法官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乃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任期為 2 年，得連任 1 次。其中除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係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 人（共計 8 人），送司法院院長從中遴聘 4 人外，其餘均經各該團體成員公開票選，而具有一定之代表性。此外，為避免外界對政府、政黨不當介入之疑慮，如係「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教學或研究人員」以外之其他公務人員，或係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均不得擔任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次就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等相關事項，法官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而各該機關在制訂辦法時，莫不採取最嚴格之標準。以法官代表為例，首先就資格條件部分，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 2 條，法官代表除須為實任法官外，並不

得有下列消極資格：一、曾受懲戒處分；二、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處分；三、最近 5 年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四、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曾列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曾未達良好；五、受停止職務處分期間；六、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期間；七、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次就票選程序部分，因法官個案評鑑乃法官退場機制的前置程序，法官代表應具貫徹存優汰劣理念及積極參與意願，始足勝任，同時為了避免因得票數過低引致代表性不足的疑慮，同辦法第 3 條乃規定以自行登記參選為原則，再輔以各級法院在徵詢法官意願後推薦參選機制，於候選人數達到應選人數 2 倍後，始開放由法官（但受停止職務處分、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者除外）票選。此外，關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之資格條件及票選程序部分，則準用上開規定，必要時得同時辦理之。

㈢得決定由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快速篩除無評鑑實益案件

法官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亦即得由 3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形式上審查有無法官法第 37 條各款所列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又組成審查小組的目的，乃欲以較少的人力代替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程序審查，快速篩除無評鑑實益的案件（即俗稱垃圾案件），使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將評鑑資源集中於有評鑑價值的個案上，發揮所謂快篩的功能。倘該 3 名委員一致同意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時，即以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義制作不付評鑑決議書後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備查。次查法官法雖未明文限制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惟參酌法官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係由審、檢、辯、學等不同資格成員組成之立法精神，審查小組應以由不同資格之委員組成為原則，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即明定斯

旨。

㈣召集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職掌及分工

法官評鑑委員會係採委員會制，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3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除依同法第 38、39 條作成決議外，均以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每屆第一次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係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所召集，再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委員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亦有明定。同規程第 7 條另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之，執行該委員會相關事務。申言之，召集委員係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的核心，負責召集及主持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而執行秘書除依司法院分層負責規定綜理一般行政事項（例如：差勤管考）的主管業務外，僅負責督導辦理與個案評鑑事件有關之行政事項（例如：決議書正本之制作及送達）及執行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例如：依決議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但不介入個案評鑑核心事項之判斷。

㈤行政及議事幕僚人員之職掌及分工

司法院得調用編制內人員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幕僚人員，分組辦理下列事項：一、議事組：協助辦理議事、紀錄、調查等事項。二、行政組：辦理文書、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等事項。此外，亦得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法官法第 41 條第 7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9 條定有明文。申言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幕僚人員的來源，可分為調用人員及聘用人員，前者可能擔任議事組或行政組人員，後者則以擔任議事組人員為原則。議事組人員負責處理與評鑑個案有關之議事、紀錄及調查等事項（例如：製作與評鑑個案有關之會議記錄、協助承辦委員實施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或草擬審查意

見、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通知書、調查函稿或決議書等），行政組則負責與評鑑核心事務較無關連之文書、事務或檔案管理等事項（例如：收文、分案、發文核稿、制作決議書正本與送達、歸檔、報結等）。

七、法官個案評鑑之流程

㈠審查程序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官法第 35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故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應先依同法第 37 條進行形式審查，之後才能進行調查程序，乃至於依第 38 條、第 39 條作成實體決議。其次，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所規範之主體應為法官評鑑委員會。蓋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可知法官評鑑委員會得決定由 3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同法第 37 條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既僅在代替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當然就不可能進行調查甚至依第 38 條、第 39 條作成實體決議，且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亦已表明調查權應歸屬法官評鑑委員會，而非審查小組乃至於承辦委員個人的固有權力。審查小組既然只能作一件事，也就是審查，當然就沒有應「先」作什麼或「後」作什麼的問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乃明定：「承辦委員與另二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應依法官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如法官評鑑委員會決定不設審查小組，則其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之後才能進行實體調查及決議；反之，即應由審查小組審查

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倘若審查小組 3 名委員無法一致同意應為不付評鑑，則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次因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均各有本職，集會不易，為免委員疲於奔命，以提高其審查效率，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前段乃明定審查以書面為之。另除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外，其他請求權人不一定都能取得法院內部的相關資料，難免出現僅能依據資訊來源者單方陳述來判斷的情形。為使審查小組儘速瞭解個案全貌，提高審查之正確性，同時兼顧審查小組不得為證據「調查」的原則，實有例外允許為證據「蒐集」之必要，同條項後段乃明定其得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提出書面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據，以提高審查之效率。

㈡調查程序

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可知調查權應歸屬法官評鑑委員會，而非審查小組乃至於承辦委員個人的固有權力。又法官個案評鑑僅係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程序發動者，相較於作成最終決定的職務法庭而言，顯非審判程序，應無直接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之適用，而與作成行政處分的情形較為接近。至於同法第 33 條雖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但除此之外，同法即無其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自難僅因該條規定，即謂聲請委員迴避以外之其他事項均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乃於第 15 條明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次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等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為下列調查：一、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二、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三、選定適當之人

為鑑定；四、實施勘驗。其中關於「實施勘驗」部分，則考量待勘驗物品之數量或範圍不一，如一律要求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實施勘驗，可能耗費過多時間，不符合經濟效率的要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乃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決議由承辦委員或原審查小組委員共同實施勘驗。其餘調查事項，均應由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之。

㈢決議程序

法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中所謂「本法另有規定」，指同條第 3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亦即除作成第 38 條、第 39 條之決議外，不論是第 37 條之不付評鑑決議，或其他任何決議（例如：針對聲請迴避事件為准駁決議、決定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決議得否公開職權行使過程的內容等等），均以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次查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 8 人。」亦即限於「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始得自委員總人數中扣除，其他請假或無故未出席者，則仍不得扣除。另因但書明定委員總人數不得低於 8 人，故如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超過 4 人，導致委員總人數低於 8 人時，超過的人數即不得扣除，亦即此時至少應有 4 名（8÷2＝4）委員出席，始能開會。至於所謂「未依規定推派、票選」，除實際上根本沒有推派或票選外，亦含因推派、票選程序不合法導致代表資格不合法。又所謂「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者」中之「解職」，與同法第 9 條第 6 項所稱因候補、試署

法官經再予考核後服務成績仍不及格之解職處分不同，乃泛指「死亡」以外其他應「解除其代表職務」而等待遞補之原因，例如：因轉任特任人員、司法行政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或因退休、資遣或辭職而喪失法官身分者，當然就不能再以法官代表身分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此外，為維持議事的中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僅於可否同數時，始得例外地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包含棄權），而使其否決。

㈣其他後續程序

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個案評鑑事件作成決議後，或經審查小組 3 名委員一致之同意應不付評鑑後，承辦委員應於 14 日內制作決議書，交付法官評鑑委員會幕僚人員。幕僚人員應於收受後 14 日內制作正本函送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移付機關，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司法院、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及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許可請求個案評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至 3 項定有明文。如係作成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議，經報請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後，監察院亦對該受評鑑法官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時，依法官法 56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法庭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另如係依法官法第 38 條作成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21 條為適當處分之決議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有明定。

此外，法官個案評鑑的結果，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關注，為維護受評鑑法官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兼顧大眾知的權利，法官法第 41 條第 9 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亦即該會委員及工

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但如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該會之決議，始例外地准許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

八、法官個案評鑑決議之種類

㈠不付評鑑之決議

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1.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之規定，例如某財團法人請求評鑑未附許可書，經定期通知補正而仍不補正。

2.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同法第 36 條所定期間，例如指稱某法官曾於 95 年留職停薪期間登記參選臺北市議員云云。

3.對於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例如指稱某法官開車不慎發生車禍致人受有腿部擦傷，卻遲未答應對方所提 30 萬元的和解條件，態度惡劣云云。

4.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例如指稱某法官於承辦某刑事案件時，雖已認定被告甲犯罪時確實不知亦無認識共犯乙係未滿 18 歲之人，但在判決時卻未遵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之多數決議，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云云。

5.已為職務法庭判決或監察院彈劾之事件。例如某個案評鑑事件係經中華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惟司法院認該法官有應受懲戒情事，而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逕行移送監察院彈劾，監察院在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即已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此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5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6.已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此所稱決議，指依同法第 38 條、第 39 條所為實體決議，故如前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顯無理由」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後，又針對同一評鑑事實請求評鑑時，即不得逕依同條項第 5 款為不付評鑑決議，僅能視情形決定是否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顯無理由」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7.受評鑑法官死亡。此所稱死亡，專指事實上死亡而言，並不包括宣告死亡之情形在內。

8.請求顯無理由，指依其所述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亦無再予調查之實益。例如指稱某「目前仍在法務部司法院訓練所司法官班學習之學員」代理其姊出庭打官司云云，因學習司法官並非法官，當事人已不適格，故其請求顯無理由；又如指稱某法官審理某民事事件時只要求原告負舉證責任，並未要求被告就同一事實提出反證，顯有不公，故合理懷疑該法官已收取原告好處，而有貪贓枉法之嫌云云。

㈡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其中所謂「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乃指經調查後不能證明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例如：某財團法人指稱某法官於某日私下與一方當事人在婚宴場合會面，但經通知當時亦在同桌吃飯之關係人到會說明後，確認該法官僅係陪同妻子參加小學同學婚宴，事前不知某承辦案件之一方當事人也會出席，其入座後發現該當事人亦同桌就座，即藉故離開，期間並無交談，情節尚非重大），與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對於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係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項完全無關者，仍有差異。

㈢請求成立之決議

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經調查後認受評鑑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者（例如：某法官私下與承辦個案之一方當事人會面並收取不當利益），得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無懲戒之必要者（例如：某法官雖係承接他人所留久懸未結之遲延案件，但在接辦後之半年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指定期日或為任何實質調查，僅每 3 月發函調取當事人戶籍資料，對於辯護人具狀請求進行亦無任何回覆，案經該案辯護人向律師公會反應後，由律師公會請求評鑑），得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九、結語

為發揮評鑑功能，法官法擴大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事項（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並使委員資格來源多元化（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同時限制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者的資格（同法第 35 條第 1、3 項）、提高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決議之拘束力（同法第 40 條）、授權法官評鑑委員會決定組成審查小組（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得聘用人員協助審查、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同法第 41 條第 7 項）。

次為保障受評鑑法官之程序利益，法官法明定應先依同法第 37 條進行審查，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並規定請求評鑑之時效期間（同法第 36 條）、作成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決議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作成同法第 38 條、39 條決議時應採重度決議（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原則上均不公開（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後段），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決議不得公開（同法第 41 條第 9 項）。

另為確保審判獨立，法官法明定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時，以該案件已經確定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時，始得據以請求個案評鑑（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應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同法第 41 條第 6 項）。

綜上所述，法官法除極力改正過去評鑑成效不彰的缺點外，亦設有諸多關於保障法官程序利益及維護審判獨立的規定，期使法官評鑑委員會在行使其評鑑職權時能有所兼顧，而非為達淘汰目的不擇手段。又法官個案評鑑乃欲藉由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手段，達到保障適任法官的目的，與法官自律機制間雖同時具有夥伴及競爭關係，但就淘汰不適任法官部分，其立場應屬一致，同屬廣義的職務監督機制。另法官個案評鑑並非終局的決定者，而僅係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程序發動者，退場制度真正的戰場應該在職務法庭，而非法官評鑑委員會。從而，對於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何妨以持平觀點，不預設任何立場，並以具體行動（例如：踴躍票選甚至參選委員）或在精神上支持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共同為樹立司法公信力盡一份力。

第四章　司法行政－
法官法制定與相關子法訂定

壹、前言

按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旨，並透過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與一般公務人員必須服從職務命令，與國家間為階級服從之命令關係相較，顯然有別。惟長期以來與法官人事相關之法令卻散見於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及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法規（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尚無專為法官而制定之法律[1]，致使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模糊不清，亦使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不彰。為此，司法院自民國 77 年起即開始研議制定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歷經二十餘年的努力，法官法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我國司法改革與法官人事制度自始也邁入一個全新紀元。

---

[1] 將法官任用、保障、懲戒等相關事項制訂專法之國家有德國、奧地利、法國、委內瑞拉、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泰國等。至於美國則因各州法律不同而異；英國無專法規定；日本則散見於憲法、裁判所法、裁判官分限法、裁判官彈劾法以及裁判官報酬等關係法中。

貳、司法院推動法官法之立法過程

一、第一階段（77 年至 87 年）

為健全法官之人事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司法院自 77 年 1 月即由司法院第四廳（即司法行政廳前身）擬具法官法草案初稿，並於同年 9 月起成立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 91 次會議研討，於 85 年 12 月 14 日第 91 次會議研議定案[2]，並綜合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及銓敘部意見，彙整研定完成「法官法草案」，於 87 年 7 月 6 日修正定稿，並分別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惟行政院對於法官俸給規定有不同意見，未獲同意會銜[3]。

二、第二階段（88 年至 96 年）

立法院第 3 屆第 5、第 6 會期，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檢察官改革協會及民間團體等，各以其立場委請立法委員提出法官法草案或司法官法草案，司法院為整合彼此意見，即邀集上開機關團體共同研商，協力完成法官法草案，並於 88 年 12 月 1 日第 4 屆會期中經由立法委員向立法院提出議案[4]，惜於立法院第 4 屆會期未完成委員會審查。司法院隨即再就原擬法官法草案酌作修正，於 91 年 3 月 6 日、3 月 13 日邀集院內相關廳、處長及調辦事法官，重新研議，另於 91 年 4 月 10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8 月 7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邀請監察院、法務部、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

[2]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八），第 1 頁。

[3] 因行政院對於法官俸給中專業加給有不同意見，乃於 87 年 11 月間將全案退回司法院。參見蔡良文，「法官法中人事法制爭議分析」，國家菁英季刊，第 5 卷第 1 期，第 72 頁（2009）。

[4]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九），第 1 至 2 頁。

女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及各法院法官代表，共同研討法官法草案[5]。93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召集「法官法草案研商會」，邀請監察院、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法官之任用資格及銓敘送審程序、職務法庭之組織設計、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特任人員與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之適用、法官俸表、法官勤務評定、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法官待遇、停止辦案法官之俸給、退養金給與等議題交換意見[6]，經過多次討論，於 9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法官法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判用印[7]，並於 96 年 4 月 2 日，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8]，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審查後，交由黨團協商。惟立法院各黨團於 12 月 21 日進行朝野協商時未能形成共識，致法官法在第 6 屆會期仍然無法完成立法。

三、第三階段（97 年至 100 年）

97 年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時，立委謝國樑等 62 人、立委黃淑英等 23 人分別提出「法官法草案」，立委孫大千等 33 人提出「司法官法草案」[9]；司法院亦自 97 年 3 月起組成法官法草案研議小組重新檢討草案內容，歷經 14 次小組會議及多次首長會議密集研商完成法官法草案討論，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司法院第 130 次院會通過，4 月 10 日送請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4 日、3 月 30 日召開協商會議及公聽會，嗣於同年 5 月 13 日經院會通過，5 月 21 日將會銜意見送考試院審查。9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行政及考試兩院之會銜，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0 月 1 日送交司法

[5]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一），第 1 頁。
[6]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三），第 281 頁。
[7] 草案內容詳見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五），第 253 至第 364 頁。
[8] 會銜版草案內容詳見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六），第 436 至第 602 頁。
[9]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所編製之三草案版本對照表內容，詳見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七），第 393 至 801 頁。

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召開「黨政平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行政首長座談會」，就目前在立法院之各種法官法草案版本、未來審議之方向及期程由本院與立法院黨團進行研商。其後，9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法官法草案」公聽會，同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法官法草案」[10]，同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法官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11]，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8 日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12 月 22 日、23 日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12]及 100 年 1 月 3 日、5 日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法官法草案」，迨 100 年 1 月 5 日審查完竣，全案共通過 87 條條文、保留 18 條[13]。

100 年 3 月 2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接續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完成協商 14 條，保留 4 條條文。嗣於 100 年 5 月 5 日再度召開黨團協商會議，保留條文全數完成協商。立法院王金平院長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7 日邀集各朝野黨團進行協商會議[14]，終於在 6 月 14 日經多方折衝、溝通、協商後，取得共識，並三讀通過[15]。嗣

[10]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上冊），第 205 至 309 頁。
[11]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上冊），第 310 至 320 頁。
[12]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中冊），第 917 至 1020 頁。
[13]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第 1991 頁以下。
[14]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第 2012 至 2065 頁。
[15]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第 2066 至 2179 頁。朝野協商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鑒於現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以修畢法律系課程參加考試為主，錄取人員大多過於年輕、缺乏社會歷練與欠缺同理心，常遭受社會批評為「娃娃法官」與「恐龍法官」，為改善此一情形，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進行，凡具備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得參加由考選部舉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依其志願參加由考試院與司法院或考試院與法務部分別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為 5 年，第二階段應考資格之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等條件，遴選組織、遴選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與司法院、考試院與法務部分別研擬之，而

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3 條。

在施行日期方面，考量新制度宜有準備時程，部分授權法規尚待院際會同訂定，且關於法官自願退休部分，考量本法公布後法官之人力因應，預計需要 3 年 6 個月緩衝期間以辦理人力甄補、養成，故規定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第 78 條法官退養規定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 1 年（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參、法官法主要內容

法官法（下稱本法）分 11 章，其章名分別為「總則」、「法官之任用」、「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檢察官」及「附則」，條文共計 103 條，重點內容概述如下[16]：

一、法官之定義與範圍

法官依據法律行使審判權，與一般公務人員上命下從之關係，顯然不同。故本法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第 1

未通過第二階段遴選之應考人得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第 4 年起取得身心健全證明者，得申請免試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制度之變革，建議於本法通過後 3 年，考試院應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擬法官與檢察官之進用採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二、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三、自法官法施行後 1 年內，司法院應就參審制、陪審制及觀審制之優劣，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16] 相關重點內容主要摘錄自法官法總說明，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第 2236 頁以下。

條）。又本法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皆屬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與實任法官無異，除有特別規定外，亦屬「法官」之範疇（第 2 條）。

二、法官任用資格

為提高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吸引優秀人才（涵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投入法官職務，本法明揭法官之積極資格，並規定初任法官，及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法官者，應經遴選。關於法官之遴選，則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之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受免職處分確定、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等情形者，均不得任法官，以確保法官之素質。（第 6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為法官身分保障之要項，應尊重法官之意見，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至於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第 10 條）

為貫徹法官以從事審判為本務之旨，並促進司法人員人事新陳代謝，本法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及連任之限制。另為擴大法官參與人事之決定，司法院於法院院長、庭長任期屆滿前，應徵詢各該法院法官之意見，作為法院院長、庭長是否繼續連任之參考。至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司法院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第

11 條）。

三、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引進外部成員

㈠為使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治化及透明化，本法規定司法院應設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之任免等人事事項。又為兼顧司法行政權責相符及價值多元之外部參與，以保障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對人民負責，以確保人事審議委員會職權行使之審慎超然，明定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餘由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法官選出代表 12 人（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法官代表），另增加學者專家 3 人為外部委員。學者專家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3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另為兼顧司法課責性及審判獨立之維護，學者專家僅就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延任事項，涉及法官進場、退場者有表決權；其餘事項，如遷調純屬法官內部人事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第 4 條）。

㈡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法官、檢察官、律師係以票選方式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第 33 條）。

四、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㈠法官應本於良心及超然、獨立、公正、不受干涉等原則執行職務。其職司審判，務須自律，遵循規範法官言行品位之「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徵詢全國各法院法官代表意見定之，以凝聚法官共識，促進自律；若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則應付個案評鑑（第 13 條、第 30 條）。

㈡為使法官致力於審判，不受政治因素之影響，以維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之。法官若有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免因經營選舉相關事務或活動，而難以顧全工作，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因此法官如果決意參選，必須於一定期間前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辦理退休、資遣，否則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第 15 條）。

㈢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定分止爭，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及公正形象、與分權原則扞格、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諸如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及其他足以影響審判獨立或與法官之倫理及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均應禁止兼任，以杜絕物議。法官除不得兼任上述職務或業務外，其他職務之兼任，亦以避免為宜；如未克避免，應由服務機關斟酌法官本職負荷及兼職性質等情事，決定是否准予兼任。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之兼職，則應經司法院許可（第 16、17 條）。

㈣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範圍包含「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則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倘遇職務監督有無干涉審判之爭議，宜由中立之第三者判斷審判獨立是否受到侵犯，以昭公信。因此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向職務法庭起訴，藉由具確定力之職務案件裁判，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並經由裁判之公開，接受各界檢驗（第 19 條至第 22 條）。

㈤各級法院法官之考核淘汰機制，應藉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並行，以達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目的，故將現行法官自律機制明文化，授權司法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以期明確（第 23 條）。

五、法官會議

㈠為落實法官自治精神，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法官應有經由制度化之程序參與司法事務分配等事項，及對法院相關事項提出建議的機會。本法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法官會議由各該法院全體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法官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法官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又為避免法官會議出席人數過低，造成流會，導致重要決議事項無法進行之弊端，並明定法官會議得辦理委託出席及其方式與限制（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5 條）。

㈡關於法官會議議決之事項，不但涉及法官權益，亦與提升審判效能、落實審判獨立等息息相關。為提高法官會議之議事效率，法官會議議決之事項，得由部分法官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事先研擬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並明定法官代表出缺遞補、決議方式及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

㈢法院院長對於法官會議建議事項之決議，如認為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

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年度中間法官司法事務之分配。法院院長對於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合議審判時法官配置事項及年中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事項之決議，如認為違背法令，應於一定期間內交法官會議復議，促請法官會議再次審視原決議之適法性，並對此進行表決。原決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予以維持，院長倘仍確信原決議違背法令，無法接受原決議，應於一定期間內向職務法庭提出聲請，由居於中立第三者地位之職務法庭裁判其決議有無為違背法令，以杜爭議，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之維護（第 24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

六、強化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

㈠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設置評鑑機制，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故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如發現法官有懲戒必要者，可以移送監察院審查，再送職務法庭審理。另為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有關法官評鑑的規定，將自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第 35 條、第 103 條）。

㈡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者，均列為應付評鑑之事由（第 30 條）。

七、法官全面評核與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制度

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全面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評核結果不公開，但應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司法院因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時，應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司法院另應每三年對各級法院進行一次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且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第 31 條、第 32 條）。

八、法官之保障

㈠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保障其身分，明定實任法官免職之事由。候補、試署法官獨立審判，與實任法官無異，其職務應與實任法官受相同保障，故明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候補、試署法官準用實任法官之保障規定（第 42 條）。

㈡實任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明定其停止職務事由，以保障法官職位之安定。又實任法官因身心障礙停止職務者，仍應支給俸給三分之一之補助；其補助期間，除司法院大法官外，以三年為限，以適度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第 43 條）。

㈢為保障實任法官職位，本法明文規定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之限制，及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給予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44 條至第 46 條）。

九、建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等事項

職務法庭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與資深法官 4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救濟事項及不服職務監督救濟事項。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行言詞辯論（第 47 條、

第 48 條）。法官受懲戒者將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罰款、申誡。受前兩項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第 50 條）。

十、法官之給與

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與一般公務人員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者，迥不相同。現行法官之薪俸結構，是以公務員官等職等為依據，造成觀念上之混淆及作業上之困擾，故明文規定法官不設官等、職等，明定俸級級數及多元進用法官之起敘級數。又考量法官工作負荷及職責繁重，規定法官各種加給於全國公務人員待遇通案調薪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第 71 條）。為使法官執行職務能受有效監督，法官每年應受職務評定。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等，評定結果作為法官人事作業之參考，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級晉級之依據(第 73 條、第 74 條) 。

十一、法官之考察與進修

為使法官知能與時俱進，司法院應訂定計畫，派法官赴國內外考察進修。法官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第 81 條至第 83 條）。

十二、檢察官專章

現代刑事司法程序中，檢察官係開啟審判之門的鑰匙，基於法院「不告不理」之原則，檢察權是否能夠公正行使，攸關人民與社會對正義的追求是否得以實現。此部分涉及檢察官在法律上之定位屬性、身分及職務的保障，暨內部及外部監督是否合宜問題，藉由本法予以釐清，故專章（第 10 章）明定檢察官之定位、屬性及範圍，重點包

含：

㈠為建立不適任檢察官之淘汰機制，明定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程序（第 89 條第 3 項至第 9 項）。

㈡為建立健全合理之檢察人事制度，規定法務部設置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以下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之法源，俾日後訂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有所依據（第 90 條）。

㈢為使檢察長對檢察官偵辦個案之指揮監督，能在透明之程序下進行，以確保該指揮監督之合目的性，明文建立書面指揮制度，以明其權責。但為顧及檢察長如事事以書面指揮，不僅影響檢察權行使之機動及效率，同時會造成內部溝通更形不良，因此檢察長之書面指揮監督命令，係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等較重要之事項時，其命令始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如檢察官對指揮監督長官之書面命令不同意時，為使雙方不同意見得以供事後檢驗，以明責任，規定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本法第 93 條規定處理之，以求權責相符，並昭公信（第 92 條）。

㈣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因已直接剝奪檢察官對案件的偵辦權，涉及案件之分辦及司法正義之實現，應該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才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爰規定行使此權力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以避免濫用。同時為使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及職務移轉之命令，可供事後檢驗其妥當性及合法性，並規定此項命令必須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以符合指揮監督透明化之目的。又為使檢察官之不同意見

有明白表達之機會，檢察長命令移轉或承繼案件後，檢察官固應服從，但仍得以書面載明理由陳述不同意見，以供日後檢驗（第 93 條）。

㈤於性質相同部分，規定檢察官準用本法部分規定（第 89 條第 1 項）。

肆、後續子法之訂定

按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是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法官法制定目的在於統籌規範法官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惟有限之條文顯然無法承載為數甚多之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是以立法者於法官法中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相關機關訂定法令，以補充母法不足之處。司法院於法官法公布後，即由司法院各廳處、法務部推派代表[17]，並由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仁脩主持「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茲以下列附表簡要說明應由司法院單獨或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之子法[18]，其中已發布施行者，法規名稱以正式全稱為之，截稿前尚未發布施行者，則詳述授權依據及內容。

[17] 其間涉及遴選法官之研習、在職進修部分，邀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派員與會；涉及公務人員官制官規部分，則邀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派員出席。

[18] 應由考試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自訂定之法令，不在附表之範圍。

附表（法官法相關子法一覽表）

編號	子法名稱	授權依據	訂定機關
1	法官法施行細則	第 102 條第 1 項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
2	法官倫理規範[19]	第 1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20]	第 32 條第 2 項	司法院
4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21]	第 34 條第 3 項	司法院
5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22]	第 35 條第 6 項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
6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23]	第 41 條第 10 項	司法院
7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24]	第 41 條第 10 項	司法院
8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	第 4 條第 6 項	司法院（但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9	法官遴選之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	第 5 條第 8 項	司法院會同考試院

[19] 為妥適因應法官法之規定，司法院於立法完成前即成立「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律師、檢察官以及法官代表等，先後於 100 年 2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8 日、7 月 26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開會研討法官倫理規範，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00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20]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000334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21]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000334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22] 101 年 1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00209 號令、行政院令院臺法字第 1000071890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9 條，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23]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000334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24]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000334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編號	子法名稱	授權依據	訂定機關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10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7 條第 6 項	司法院
11	遴選委員法官代表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7 條第 7 項	司法院
12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8 條第 2 項	司法院
13	經遴選為法官者之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8 條第 3 項	司法院
14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之辦法	第 9 條第 9 項	司法院
15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9 條第 10 項	司法院
16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司法院會同考試院
17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10 條第 2 項	司法院
1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專業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11 條第 5 項	司法院
19	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 2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20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 23 條第 3 項	司法院
21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29 條	司法院

編號	子法名稱	授權依據	訂定機關
22	辦理法官全面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	第 31 條第 3 項	司法院
23	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業務之調派辦法	第 45 條第 2 項	司法院（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4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第 48 條第 6 項	司法院
25	職務法庭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第 60 條第 1 項	司法院
26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第 71 條第 9 項	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
27	法官職務評定及救濟辦法	第 7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28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第 75 條第 1 項	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
29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第 76 條第 5 項	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
30	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 77 條第 4 項	司法院
31	法官考察、進修辦法	第 84 條	司法院
32	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第 97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3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依職權	司法院
34	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依職權	司法院
35	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依職權	司法院
36	退養金給與辦法	第 78 條第 3 項	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

由於法官法分三階段施行，第一階段子法即編號 2 至 7 之法令均已發布，並配合法官評鑑制度而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第二階段子法即編號

1、8 至 35 預計可如期在 101 年 7 月 6 日前訂定發布，至於第三階段子法即編號 36 有關退養金給與辦法，則將配合法官法第 78 條係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即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另由本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併此敘明。

伍、司法行政廳配合法官法之其他重要作為

一、協助各級法院法官退出政黨、政治團體

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經洽詢內政部及國內各主要政黨之中央黨部，均覆稱相關黨章規程內並無退出政黨之明文規定，實際運作上則將未辦理黨員重登記、長期未繳納黨費之人視為暫時失聯黨員，甚且有一次繳足黨費成為終身黨員之制度。鑑於上開法官法規定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兼顧法官隱私及尊重各政黨、政治團體之規範，且避免法官因工作繁忙而疏忽此節，日後衍生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得提出書面聲明，由司法院密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司法院並函請所屬法院法官（含優遇法官）應於法官法第 15 條施行前，自行向其所參加之政黨、政治團體辦理相關退出程序，或填妥檢附之「法官退出政黨（政治團體）聲明書」（如附件），同意由任職機關轉送司法院以密件函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司法行政廳待彙整完成各級法院層轉之退黨聲明書，將依前揭法令以密件函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即視為各該法官已履行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退出政黨、政治團體之義務規定。

二、宣導法官倫理規範，並設置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司法院得設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業已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由司法行政廳廳長擔任召集人，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各廳副廳長以及政風處處長則擔任委員。該會目前預定每一個月開會 1 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日後各級法院法官就法官倫理規範適用有所疑義時，得以書面具名商請諮詢，該委員會所作成之諮詢意見，則會以最速件函覆方式提供該請求諮詢法官作為參考，並以不予揭露足資識別該法官個人資料之適當方式，在司法院網頁專區進行公告，以供全體法官參酌。個案已請求法官評鑑程序、監察院審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職務法庭審理者，則不在提供諮詢之範圍。至於各級法院或法官以外之人員、機關或團體申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者，則依「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理。

此外，司法院並於年度廣播電台法律宣導節目分次介紹法官倫理規範內容，並預定印製法官倫理規範內容折頁，發送各級法院法官作為參考。

三、編印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

司法行政廳自 79 年起即按年度編印「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收錄歷來法官法草案、立法議事文書及會議紀錄等重要立法文件資料，迄法官法立法完成之 100 年為止，共計編印（一）至（二十）輯（其中第 20 輯因頁數甚多，另分為上、中、下共 3 冊），內容要點如下：

1.法官法草案初稿（79 年 1 月司法行政廳擬具，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
2.法官法草案初稿（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 80 年 2 月審定，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
3.各方對「法官法」草案初稿所提意見彙編（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
4.各方對「法官法」草案初稿所提意見之研究意見（司法行政廳 81 年 5 月擬具，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三））。
5.研討各方對法官法草案初稿所提建議意見及司法行政廳研究意見之會議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 （三））。
6.法官法草案條文彙編（82 年 4 月稿，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三））。
7.研討司法行政廳對法官法草案所提研究意見之會議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四））。
8.法官法草案條文彙編（83 年 5 月稿，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四））。
9.研討司法行政廳對法官法草案所提研究意見第 64 次、65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五））。
10.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 2 次委員發言紀錄及第 3 研究小組研究意見及第 2 次至第 11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五））。
11.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至第 72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六））
12.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至第 91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法官法草案稿(86 年 1 月稿)」(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七))。
13.法官法草案稿（86 年 1 月稿，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八））。
14.法官法草案稿(87 年 2 月會銜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八))。

15.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88 年 12 月 1 日送立法院版本，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九））。

16.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89 年 10 月 4 日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

17.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91 年 7 月 9 日版 ，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一））。

18.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92 年 7 月 31 日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二））。

19.法官法草案條文對照表（93 年 5 月 18 日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三））。

20.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95 年 3 月 17 日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五））。

21.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96 年 4 月 2 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六））。

22.法官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法官法草案研議小組研究意見、會議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七）） 。

23.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所提「法官法草案」、孫大千等 33 人所提「司法官法草案」、黃淑英等 23 人所提「法官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七））。

24.法官評鑑程序流程參考圖、職務法庭審理案件範圍及流程參考圖（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八））。

25.98 年 4 月 10 日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之法官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八）） 。

26.98 年 4 月 10 日送會銜草案、96 年 4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版本、96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協商條文對照表（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八））。

27.行政院 99 年 2 月 4 日協商法官法草案會議摘要（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28.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法官法草案」公聽會紀錄（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29.監察院對本院所擬「法官法草案」之修正意見（監察院 99 年 7 月 1 日（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107344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0.考試院 99 年 8 月 5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院函請該院會銜法官法草案一案(考試院 99 年 7 月 2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5795 號開會通知單（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1.本院對考試院 99 年 8 月 5 日審查會之回應意見（本院 99 年 8 月 1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9148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2.本院就考試院 99 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所提意見之回應意見(本院 99 年 8 月 17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9651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3.99 年 7 月 22 日銓敘部函請回復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院長及各委員所提涉及法官法草案之相關意見（銓 敘 部 9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89765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4.本院有關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委員所提法官法草案相關意見之回應意見（本院 99 年 8 月 23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9280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5.考試院副知本院完成本院所擬「法官法草案」會銜程序（考試院 99 年 9 月 10 日考臺組貳一字 09900071254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6.行政院檢還法官法草案完成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稿及經繕正之致立法院函（行政院 99 年 9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52888 號函）（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7.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將法官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函（本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台廳司一字 0990022784 號、院壹法字 0990052888、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71251 號）（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8.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九））。

39.立法院議事處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 、行政院、考試院函送審議「法官法草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

40.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呂學樟、徐耀昌、江義雄 、鄭汝芬、張嘉郡等 44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及柯建銘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等 9 案（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

41.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99 年 12 月 6 日、8 日）、第 21 次（99 年 12 月 22 日、23 日）、第 24 次（100 年 1 月 3 日、5 日）全體委員會審查結論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 100 年 3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5 日法官法一讀草案協商結論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處理 100 年 5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作成 5 項決定（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

42.法官法總說明暨逐條說明（編入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

陸、法官法對現行法制之影響

一、降低考試進用法官，減少外界疑慮並轉變法官生態

考試進用的法官，因較為年輕，缺乏社會歷練，迭遭社會批評，因此，法官法就有關法官的進用，明定多元化的進用管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並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法考試進用之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日後將大幅減少考試進用的法官，應可降低外界對年輕法官所作裁判的質疑，同時也可轉變法官生態，消除以往因轉任之法官人數較少，易在法官團體中受排擠或被漠視的現象，增加人民對整體法官的信任感，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二、委員會引進外部成員，擴大外界參與司法監督

為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功能，法官法就評鑑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引進外部成員，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的層面，提高法官評鑑制度的公正性以及人民的信賴，同時也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增加其客觀性。

三、法官評鑑及懲戒規定，健全法官退場機制

法官法擴大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法人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再透過監察院及職務法庭的審理機制，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同時擴大評鑑事由，建立外部監督，健全法官之退場機制，並符合民意。

柒、結語

法官法係司法院多年來努力推動的重要法案，歷經 20 餘年的努力，終於在 100 年完成立法。回顧司法院於 88 年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針對「司法院定位」、「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法官人事改革」三組議題進行討論，並就若干提案達成共識，作成結論。有關法官人事改革結論具體措施有下列十項 ：一、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二、取消法官職等之限制，鼓勵資深法官留任於下級審；三、強化法官會議事務分配的功能，以法官自治方式分配審判事務，以落實審判獨立；四、設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應適當施予在職訓練，因個案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五、法曹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六、建立法官評鑑制度；七、建立法官之職務監督，要求法官均能遵守法官守則之要求；八、建立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制度；九、落實司法獨立；十、司法官養成教育環境－法學院之組織。因法官法之立法完成，上開結論已有多項完成，其間尤以法官之進退場機制受到各界高度關注。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及法官純淨審判之空間，法官法同時建立不適任法官的淘汰，與健全法官的保障機制，自此司法改革邁入了全新紀元，可預見今後法官人事及退場制度將更加健全，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度必將大幅提升。

附件

法官退出政黨（政治團體）聲明書			
一、姓　　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出生年月日			
四、任職機關			
五、職　　稱			
六、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1.	2.	3.
七、參 加 時 間	1.	2.	3.
八、黨證或其他證明書編號	1.	2.	3.
九、檢附證明（例如：黨證）			
備註：第七、八欄請如實填載，若已無可考則免填；第九欄無證明者免提供。			

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法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茲本人依法聲明退出上開表列之政黨（政治團體），並同意由任職機關轉送司法院以密件函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

聲明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